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城镇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地勘服务

工程地点：汉中市城固县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乙级

发包人：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西安北拓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010000929102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全称）：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西安北拓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城镇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地勘服务岩土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城镇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地勘服务

1.2 工程地点：汉中市城固县

1.3 工程规模、特征： /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勘察相关规范执行
按照以下规范、标准及发包人提供的勘察技术要求进行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年版）；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1.6 承接方式：包干

1.7 工作内容、工作量：本项目勘察范围为老庄镇、文川镇（文西村、西文川、方村、闵村、肖村、文苏村、田家坎、余家坎、柏树营）、桔园镇（杨西营村）、原公



镇（何家营、新原村）、龙头镇（龙头社区、曾肖营、六一村）、沙河营镇（姚家庄、梁家庄、苟家庄、刘叶村、司家铺村）、上元观镇（上坎村、西营、乐丰村、观后营、舒家坝、向日寺）、三合镇（陈丁村），包括上述区域管网沿线的工程地质勘察相关技术服务，涵盖勘察方案编制、现场勘察、样品检测、成果报告编制及审核、后续设计与施工阶段技术配合等全部工作内容，确保勘察成果满足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的全部要求。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下列文件时双方需签署交接单进行确认。

2.1 提供本工程用地（附红线范围）、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电子版一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不另行收取工本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报告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服务工期为：外业钻探进场后45个日历日内交付正式成果报告。外业钻探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勘察报告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为 483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叁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455660.38 元，税金 27339.62 元，税率 6%。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成果文件提交后并通过采购人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上述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含勘察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探、测试、编制文件、后续服务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4.2.2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4.2.3 发包人支付前，勘察人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发包人提供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

4.2.4 勘察人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西安北拓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雁翔路支行

银行账号：634672695

勘察人承诺提供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因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引发的损失均由勘察人承担。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开工条件（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对其提供材料的质量承担责任，因其提供材料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或误工、返工损失的，由发包方自行承担责任。

5.1.6 勘察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程变更单、签证单、新增工程量确认单等经过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均有效，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5.2.2 勘察人对其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的质量负终身责任。勘察人保证其提交的勘察报告及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满足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的技术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

5.2.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

5.2.5 勘察人应提供的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施工阶段，应发包人要求派员参加基槽验收、地基处理、基础施工等关键工序的验槽、验收工作，并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相关的技术问题；

(2) 参加工程相关分部工程及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3) 配合发包人处理勘察工作范围内的其他技术事宜。

5.2.6 勘察人须亲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每延误一日，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并视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若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负责补充完善或返工重做，直至达到质量合格标准。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六条第 6.1 款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2) 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或返工，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完善，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勘察人追偿。

(3) 因勘察质量原因造成工程返工、停工、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质量事故的，勘察人除应免收该部分直接损失所对应的勘察费外，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双方确认，因勘察人一般过失造成损失的，累计赔偿总额以本合同总价的两倍为上限；但因勘察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不受此上限限制。

6.2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勘察成果资料未能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每延误一日，按第六条第 6.1 款承担工期延误责任。若经勘察人两次修改后仍未能通过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6.3 勘察人未按约定履行后续服务义务，或未在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到场配合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并可要求勘察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6.4 因勘察人现场管理不善，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扰民纠纷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的，勘察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5 勘察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应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6.6 若勘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或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视为勘察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6.7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勘察人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已完成的全部勘察资料、原始记录、电子数据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或主张权利。勘察人拒不返还或移交的，发包人不负担支付任何款项的责任，并有权追究勘察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8 勘察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替代采购差价损失、拆除及返工费用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罚款/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维护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及其他全部有关费用。

6.9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支付勘察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合同额 50% 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双方据实结算、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一致的修改、补充合同的文书、电报、传真、图表、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同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7.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7.3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7.4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



的规定及双方约定进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8.1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终止。

8.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勘察人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或提交给发包人的所有勘察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报告、图纸、计算书、电子数据等）的知识产权，自其产生之日起，即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发包人所有。

9.2 发包人有权对上述勘察成果资料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修改、复制、传播或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之外的任何目的，无需另行征得勘察人同意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9.3 勘察人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均系其原创，或已获得合法授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任何第三方索赔，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勘察人承诺对本合同内容及其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非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在磋商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任何技术信息、商业秘密和其他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如勘察人违反本条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承担赔偿责任。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送达

双方确认落款记载信息真实，按上述信息进行书面送达、EMS 邮寄、电子邮件通



知均可有效送达，EMS 邮寄出的第三日，电子邮件发出的第二日视为送达成功。已经确认的地址、电话、邮箱等信息若发生改变，将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变更信息成为有效送达信息前，上述联系资料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勘察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人: (盖章) 西安北拓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路1688-1130620695

号曲江创客大街23楼2302室

邮政编码: 710061

联系电话: 029-81206615

传 真: 029-81206615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杨涌

李洁

北拓岩土工程

